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1999/L.2
2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1999年10月25日至11月5日，波恩

议程项目 4(a)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执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在其第十届联席会议上决定联合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

决定草案-/CP.5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

第一部分：《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有关条款，特别是第4条、第10条第2段和第12条，

回顾其关于《公约》附件一中所列缔约方国家通报信息的编制和提交第3/CP.1号决定；关于方法问题的第4/CP.1号决定；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

报的第 9/CP.2 号决定：指南；时间安排和审议进程；以及关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第 11/CP.4 号决定，

认识到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人为排放和吸收汇清除所有温室气体的情况的报告应透明、连贯、可比、完整并且准确，

注意到已经修改作为第 9/CP.2 号决定附件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需要更新，以改进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和其他资料报告的透明、连贯、可比、完整及准确性，

注意到正在改进对缔约方报告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的指导工作、特别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有关处理一些不确定因素和好的做法方面的工作，

1. 决定通过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载于 FCCC/SBSTA/1999/6/Add.1 中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

2. 决定自 2000 年开始，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使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于每年 4 月 15 日前报告清单；

3. 邀请公约附件所列缔约方于 2001 年 7 月 1 日前向秘书处提供有关使用指南、特别是在 2000-2001 年度使用通用报告格式经验资料；

4. 请求秘书处编制一份有关使用指南、特别是使用通用报告格式的情况报告，报告应考虑各缔约方使用指南获得的经验以及秘书处在处理通用报告格式过程中获得的经验以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投入，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可能为指南进行的修改；

5. 决定对这些指南的修改、特别是对通用报告格式的修改由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以便将一项决定交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

-- -- -- -- --